附件

**2021年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重点 | 具体评价要点 |
| 一 |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情况 | 1.区委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区领导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化。建立“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 |
| 二 | 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机制工作情况 | 2.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过程，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 3.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健康等五项管理工作。 |
| 三 |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 4.政府依法履行义务教育主体责任。推动中小学布局规划实施，加快入学矛盾地区学校建设。保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基本消除大班额、大校额，起始年级无大班额。 |
| 5.加大普通高中建设力度。促进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研究出台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基本消除大班额、大校额。 |
| 6.加强中职学校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计划招生管理，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 |
| 7.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建立完善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监管机制。 |
| 三 |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 8.建立由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机制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严格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五项制度”，落实安全防范“三个百分之百”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校园周边治理、校车安全保障等工作落实到位。 |
| 四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 9.统筹领导、部署和指导教育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保障各级各类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 五 | 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 | 10.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 |
| 11.健全并落实各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 |
| 六 | 加强教师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 12.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长效机制、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
| 13.深化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及时补充教师。加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合同聘用制教师管理。 |
| 七 | 公办幼儿园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 14.建立学前教育规划引领、投入保障、价格监控、考核监督等推进落实机制,解决“入公立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 |
| 15.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完成“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
| 八 |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情况 | 16.出台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具体举措，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合理配置督导人员，强化教育督导职能。 |